

诸暨市残疾人联合会(汇总)2019年度部门决算

一、诸暨市残疾人联合会(汇总)概况

(一) 部门职责

1、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听取残疾人意见，反映残疾人需求，为残疾人服务。

2、团结、教育残疾人，遵守法律，履行应尽的义务，发扬乐观进取精神，自尊、自信、自强、自立，为实现全面小康贡献力量。

3、弘扬人道主义，宣传残疾人事业，沟通政府、社会与残疾人之间的联系，动员社会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

4、开展残疾人康复、教育、劳动就业、文化、体育、用品供应、福利、社会服务和残疾预防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扶助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

5、协助政府制定和实施残疾人事业的法规、政策和计划，对有关业务领域进行指导和管理。

6、承担政府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做好综合、组织、协调和服务。

(二) 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诸暨市残疾人联合会(汇总)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和诸暨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决算。

二、诸暨市残疾人联合会(汇总)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诸暨市残疾人联合会(汇总)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总计7,250.43万元，与2018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各增加1778.63万元，增长32.51%。主要原因是：2019年新增加一个项目爱心家园。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7,245.42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6,142.2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5,888.0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254.15万元），占收入合计84.77%；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其他收入1,103.21万元，占收入合计15.23%。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7,245.1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80.03万元，占6.63%；项目支出6,765.15万元，占93.37%；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6,142.21万元，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677.79万元，增长12.4%。主要原因是：2019年新增加一个项目爱心家园。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888.0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1.27%。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24.89 万元，增长 9.79%。主要原因是：2019 年新增加一个项目爱心家园。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888.0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78 万元，占 0.03%；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818.59 万元，占 98.82%；卫生健康（类）支出 14.82 万元，占 0.25%；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52.87 万元，占 0.9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

(类) 支出 0 万元, 占 0%; 债务还本(类) 支出 0 万元, 占 0%;
债务付息(类) 支出 0 万元, 占 0%。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205.6 万元, 支出决算为 5,888.06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94.8%, 主要原因是康复经费支出减少, 庇护中心项目经费年中调整, 爱心家园按中标价按实支付。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政府办公厅(室) 及相关机构事务(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1.78 万元,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主职领导赴台交流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8.36 万元, 支出决算为 30.38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12%,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年中调整预算, 严格按照文件精神确定缴费基数, 实行缴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1.35 万元, 支出决算为 12.18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31%,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年中调整预算, 严格按照文件精神确定缴费基数, 实行缴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12.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4.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2.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调整预算，绩效考核奖、年休假补贴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康复（项）。年初预算为 216.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2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由于康复经费支出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和扶贫（项）。年初预算为 173.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2.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9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残疾人扶持就业经费支出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46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35.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照文件精神实行残疾人两项补贴，按实际享受补贴人员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74.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793.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3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庇护中心补助减少，爱心家园以中标额按实支付。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6.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 万元，完成年

初预算的 112.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照社保文件确定缴费基数按实缴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1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照社保文件确定缴费基数按实缴费。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33.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7.0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提高公积金缴费基数。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申请购房补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80.0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56.9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和其他工作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23.1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费和残疾人流动服务车运行维护费。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4.1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3.51%。与 2018 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52.9 万元，增长 151.01%。主要原因是：省拨资金安排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4.1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254.15 万元，占 100.0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4.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0.25%，主要原因是年中调整预算。其中：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4.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0.2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调整预算。

（八）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55.48%，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对本市范围内来我单位考察的单位人员一律不接待；对要接待的上级单位和其他县市单位人员尽量压缩接待成本，故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2.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1.78 万元，占 51.81%，与 2018 年度相比，增加 1.78 万元，主要原因是用于主职领导按绍兴残联安排到台湾考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92 万元，占 26.73%，与 2018 年度相比，减少 0.11 万元，下降 10.68%，主要原因是保险费用、维修费用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74 万元，占 21.47%，与 2018 年度相比，增加 0.13 万

元，增长 21.31%，主要原因是绍兴、省有关单位对我市残疾人事业考察次数增加，接待相应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8 万元。。主要用于主职领导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公杂费等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费用年初不安排预算，等实际需使用时经批准调整预算。

其中，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单位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1 个；本单位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1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28.7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三公经费使用标准使用车辆，节约成本。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92 万元，主要用于残疾人流动服务车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19 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 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24.67%。主要用于接待省残工委、绍兴残联等单位调研公务接待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同城一律不接待，严控三公经费支

出。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国内公务接待 7 批次，累计 116 人次。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人次，0 批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74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省残工委、绍兴残联等单位来诸调研。接待 116 人次，7 批次。

（九）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诸暨市残疾人联合会组织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13 个，共涉及资金 5408.0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19 年度康复经费、残疾人无障碍设施进家庭等 2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54.15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残疾人两项补贴、残疾人阳光庇护中心等 14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408.0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54.15 万元。其中，没有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残联项目实施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实施，资金使用规范、补贴发放及时，一定程度上提高了残疾人对抗风险的能力，提高了残疾人的生活水平，使残疾人得到有效的康复，降低了致残率。

本部门没有开支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诸暨市残疾人联合会在2019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组织建设及残疾人两项补贴的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组织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7分，自评结论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49.64万元，执行数为138.28万元，完成预算的92.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19年度全市镇乡（街道）残疾人专（兼）职委员补贴专项资金发放工作取得了预期的效果，综合素质明显增强，工作能力明显提高，较好地完成了基层组织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得到广大残疾人的认可和拥护。全心全意为残疾人服务，充分发挥政府和残疾人之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对促进我市残疾人事业持续快速发展，在协助政府、动员社会、改善残疾人民生、推动残疾人事业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构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市本级残联人员编制偏少，组宣科室没有设置，职责功能不够完善。部分村居（社区）残协专（兼）职委员上岗培训接受能力有限，能力欠缺。信息共享程度还不够，这些都直接影响了各级残联组织的基层基础工作和为残疾人服务能力的提高，在一定程度上制约着残疾人事业持续、健康、协调发展。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培训，提高信息共享程度，建立工作台账，有效加强对于基层组织队伍的管理，更好地发挥残疾人桥梁和助手作用，对促进我市残疾人事业持续快速发展。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组织建设						
主管部门		诸暨市残疾人联合会			实施单位	诸暨市残疾人联合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A)	全年预算数 (B)	全年执行数 (C)	分值	执行率 (C/B%)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9.64	149.64	138.28	10 分	92%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诸暨市委〔2009〕41号文件和省委组织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省基层残疾人组织建设的实施意见》（浙残联组人〔2011〕14号）精神，以进一步建立健全并规范县市、镇乡（街道）、村居（社区）三级基层残疾人组织为主线，以配齐配强残联专职理事长和选聘一支爱岗敬业、稳定实干的残疾人工作专职委员队伍为重点，以充分发挥基层残疾人组织作用、加强基层基础工作、提升服务能力为目标，全面加强基层残疾人组织建设，为我市残疾人事业在新的起点上又好又快发展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				2019年度诸暨市镇乡（街道）残疾人专（兼）职委员补贴实际使用138.28万元。项目实施后，2019年诸暨市残疾人联合会半年发放一次对全市镇乡（街道）残疾人专（兼）职委员补贴的发放。全年补贴发放及时到位。全市镇乡（街道）残疾人专（兼）职委员全心全意为残疾人服务，充分发挥政府和残疾人之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较好地完成了基层组织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得到广大残疾人的认可和拥护。对促进我市残疾人事业持续快速发展，构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实现了预期的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上半年专（兼）职委员人数	509	100%	5	5	
			下半年专（兼）职委员人数	513	100%	5	5	
			走访残疾人家庭数	不少于2次	100%	5	5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合规性	规范	100%	5	5	
			申报流程规范性	规范	100%	5	5	
			档案资料完整性	完整	100%	5	5	
			业务工作培训	不少于2次	100%	5	4	业务能力不够
			工作考核	完成	100%	5	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5	5	
			资金支出及时性	及时	100%	5	5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缓解部分残疾人的困难	联系度	100%	5	5	
			与残疾人互动性	互动性	100%	5	5	

分)	社会效益指标	重拾信息	100%	100%	5	5	
		残疾人需求了解率	100%	100%	5	4	
		惠残政策宣传	100%	100%	5	4	政策掌握不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桥梁纽带作用	100%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8%	100%	10	10	
项目总体绩效评价等级 (打√)	优	良	中	差	总得分	97	
评价人员(签字)：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盖章)		

备注：1. “评价等级”分为：得分 90（含）-100 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四挡，请根据各分项指标评价等级，确定项目总体绩效评价等级。
2. 三级指标设置部门可以自行调整，但应保证一级指标下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的三级指标合计数应大于 5 个。

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结论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641 万元，执行数为 4715.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1.59%。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按月上报汇总审核，列入三重一大项目，经党组讨论后每月 30 号前拨付到补助对象所在镇乡（街道），由镇乡（街道）次月 10 日前发放至个人。2019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安排资金 4641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 1456 万元，市级资金 3185 万元。2019 年 12 月享受残疾人护理补贴 11412 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7918 人，共支出 4715.19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1.59%。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大数据信息未实现实时共享导致信息更新滞后。
下一步改进措施：建立信息共享系统，及时更新系统信息。各相关部门实现信息共享，及时更新。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助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A)	全年预算数 (B)	全年执行数 (C)	分值
		年度资金总额	4641	4641	4715.19	10 分	10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179.19	3179.19	4715.19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了弥补困难残疾人及重度残疾人，由于残疾而导致获取收入困难、生活费用额外增加，在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基础上单独发放给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的一项生活补贴。保障残疾人的基本生活，推进全面小康社会建设，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2019 年度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9140 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8543 人，实现应补尽补，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减轻残疾人生活压力，促进社会稳定和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9000 人	9140 人	9140 人	10 分	10 分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8000 人	8543 人	8543 人	10 分	10 分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应补尽补	100%	100%	10 分	10 分
		时效指标	按月发放	100%	100%	10 分	10 分
		成本指标	资金全部到位，预算充足	100%	100%	10 分	10 分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残疾人家庭压力，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要求。	100%	100%	10 分	15 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残疾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	100%	100%	10 分	15 分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满意度	100%	100%	10 分	10 分
项目总体绩效评价等级 (打√)		优	良	中	差	总得分	100 分

评价人员（签字）：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盖章）

备注：1. “评价等级”分为：得分 90（含）-100 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四挡，请根据各分项指标评价等级，确定项目总体绩效评价等级。
2. 三级指标设置部门可以自行调整，但应保证一级指标下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的三级指标合计数应大于 5 个。

3、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无障碍设施进家庭，评价得分 95 分，评价结果为优秀。残疾人两项补贴评价得分 96 分，评价结果为优秀。庇护中心评价得分 96 分，评价结果为优秀。

4.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详见附件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9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0.16 万元，下降 0.93%，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7.7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2.8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4.9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7.7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1.8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7.08%。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XX 本级及所属各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残疾人流动服务车。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动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1.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4.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

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年金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年金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康复（项）：指残疾人联合会用于残疾人康复方面的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和扶贫（项）：指残疾人联合会用于残疾人就业和扶贫等方面的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指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服役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附件

诸暨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残疾人阳光庇护中心补助资金

项目单位 诸暨市残疾人联合会

主管部门 诸暨市残疾人联合会

评价类型： 事前评价□ 事中评价□

事后评价■

评价方式： 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财政部门组织评价■

评价机构： 中介机构■ 部门（单位）评价组□ 财政评价组

□

2020年7月18日

绍兴中景会计师事务所

一、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诸暨市环城东路 978 号	邮编	312030
项目起止时间	2019.01--2019.12		
计划安排资金（万元）	181.50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181.50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23.60	省财政	23.60
市县财政	157.90	市县财政	157.90
其它		其它	
实际支出（万元）	74.45		
二、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支出内容 (经济科目)	计划支出数	实际支出数	
运营补助	181.50	20.00	
管护人员补助		19.44	
庇护人员补助		34.89	
其他(二维码制作费)		0.12	
支出合计	181.50	74.45	
三、项目绩效情况			
	预期	实际	
项目绩效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1) 运营补助。主要用于残疾人阳光庇护中心日常运行。创建省级残疾人小康·阳光庇护中心一次性分别给予 I 类、II 类、III 类 30 万元、25 万元、20 万元创建补助，创建诸暨市级小康·阳光庇护中心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创建补助；已创建的省级残疾人小康·阳光庇护中心，每年分别给予 I 类、II	(1) 运营补助。主要用于残疾人阳光庇护中心日常运行。已创建 2 个省级残疾人小康·阳光庇护中心 (III 类)，每年分别给予 10 万元补助，合计 20 万元。 (2) 庇护人员补助。残疾人庇护中心接纳精神智力残疾人约 42 名，合计补助资金 34.89	

	<p>类、III类 16万元、14万元、10万元补助，已创建的诸暨市级残疾人小康·阳光庇护中心，每年给予2.5万元补助。</p> <p>(2) 庇护人员补助。残疾人阳光庇护中心每接收一名全托残疾人给予不低于15000元/年补助，每接收一名日托残疾人给予不低于9000元/年补助，享受国家有关残疾人集中就业的税收优惠政策的残疾人不得享受庇护人员补助；残疾人阳光庇护中心入托人员补助标准随省、绍兴补助标准调整而同比例调整。</p> <p>(3) 管理（护理）人员补助。阳光庇护中心按照每8名庇护照料对象配备1名管理（护理）人员的比例配备管理（护理）人员，管理（护理）人员工资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5倍给予补贴。不足8:1标准比例配备管理（护理）人员的按实际管理（护理）人员发放补贴。</p>	<p>万元（全托全勤1250元/人/月，日托全勤750元/人/月，具体按考勤计算）</p> <p>(3) 管理（护理）人员补助。管护人员补助19.44万元（管护人员6人，2700元/人/月）。</p> <p>(4) 其他。残疾人支架二维码制作费0.12万元。</p>		
基本指标	具体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1. 项目决策 (26分)	项目目标 (6分)	目标内容	6	6
	决策过程 (10分)	决策依据	3	3
		决策程序	7	7
	资金分配 (10分)	分配方法	4	4
		分配结果	6	6
2. 项目管理 (30分)	资金效率 (8分)	预算执行率	4	0
		资金使用率	4	4
	资金管理 (14)	资金使用	5	5
		财务管理	9	9
组织实施 (8分)	组织实施	组织机构	2	2
		管理制度	6	6

3. 项目绩效 (44分)	项目产出 (18分)	产出数量	5	5
		产出质量	5	5
		产出时效	4	4
		产出成本	4	4
	项目效益 (26分)	社会综合效益	10	10
		可持续影响	8	8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8
	综合得分	*		96
	评价等次	*		优秀

四、评价人员

姓 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 字
余伟东	注册会计师 高级会计师	绍兴中景会计师事务所	
梁平儿	注册会计师	绍兴中景会计师事务所	
李海芳	注册会计师	绍兴中景会计师事务所	
张莹莹	注册会计师	绍兴中景会计师事务所	
丁东海	会 计 师	绍兴中景会计师事务所	

填报人(签字)：

2020年7月18日

评价组组长(签字)：

2020年7月18日

中介机构：(盖章)

2020年7月18日

评价报告文字部分（报告综述）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残疾人小康·阳光庇护中心”是浙江省以智力、精神和其他重度残疾人为服务对象的托养服务机构，依托街道（乡镇）、社区，主要提供生活照料、医疗康复、文化娱乐、体育健身等服务，并兼有庇护工场、工（农）疗、生产技能、职业培训等辅助性服务，通过“托养+工疗”的形式解决残疾人就业问题，减轻残疾人家庭负担。

为进一步完善诸暨市残疾人小康·阳光庇护中心建设，促进残疾人小康·阳光庇护中心规范有序发展，提升残疾人小康·阳光庇护中心服务功能，根据诸暨市残疾人联合会、诸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诸暨市残疾人小康·阳光庇护中心实施意见》的通知（诸残〔2018〕11号）和关于印发《诸暨市残疾人小康·阳光庇护中心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诸残〔2018〕12号）文件要求，诸暨市残疾人联合会对诸暨市开展托养服务的残疾人小康·阳光庇护中心进行资金补助。

（二）项目绩效目标

发展残疾人小康·阳光庇护中心，有利于保障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的劳动就业权利，扩大残疾人就业规模，促进残疾人小康进程；有利于防止智力残疾人被限制人身自由、故意伤害、强迫劳动的恶性案件发生，减少精神残疾人意外伤害隐患，稳定残疾人家庭，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有利于帮助残疾人改善身体状况，提高劳动技能和生活能力，平等参与社会生活；有利于减轻家庭成员负担，解放家庭生产力，促进社会和谐。

二、项目执行情况

（一）项目资金的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用于残疾人事业支出的残疾人小康·阳光庇护中心补助项目的预算资金为 181.50 万元，实际补助资金 74.45 万元。（文件依据：①《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下达 2018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社[2018]42 号）；②《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社[2018]106 号）；③诸财预初 2019-26 号），预算执行率为 41.02%。具体如下：

项目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财政计划补助资金	财政实际补助资金	预算执行率	备注
残疾人阳光庇护中心补助项目	181.50	74.45	41.02%	

（二）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绩效评价日，2019 年用于残疾人事业支出的残疾人小康·阳光庇护中心补助项目的实际补助资金 74.45 万元，实际拨付补助资金 74.45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100%。具体如下：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所属镇街	机构名称	财政资金	使用资金	使用率	备注
暨阳街道	诸暨市宏阳阳光残疾人庇护中心	44.48	44.48	100%	
陶朱街道	诸暨富润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29.85	29.85	100%	
	其他（二维码制作费）	0.12	0.12	100%	
合计		74.45	74.45	100%	

1、暨阳街道诸暨市宏阳阳光残疾人庇护中心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暨阳街道诸暨市宏阳阳光残疾人庇护中心接纳精神智力残疾

人约 20 名，补助资金 44.48 万元，其中庇护中心运营补助 10 万元（省级庇护中心（III 类））、管护人员补助 9.72 万元（管护人员 3 人，2700 元/人/月）、庇护人员补助 24.76 万元（庇护人员 22 人，全托全勤 1250 元/人/月，日托全勤 750 元/人/月，具体按考勤计算）。

2、陶朱街道诸暨富润宠物用品有限公司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暨阳街道诸暨市宏阳阳光残疾人庇护中心接纳精神智力残疾人约 22 名，补助资金 29.85 万元，其中庇护中心运营补助 10 万元（省级庇护中心（III 类））、管护人员补助 9.72 万元（管护人员 3 人，2700 元/人/月）、庇护人员补助 10.13 万元（全托全勤 1250 元/人/月，日托全勤 750 元/人/月，具体按考勤计算）。

3、其他（二维码制作费）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根据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省政府民生实事“办得怎么样 由你说了算”活动的通知》文件，依托省政府民生实事智慧督查系统，生成活动统一标识（含项目信息二维码），张贴于“残疾人之家”醒目位置。残疾人支架二维码制作费 0.12 万元。

（三）项目资金的管理情况

在本次项目实施中，按照诸暨市残疾人联合会、诸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诸暨市残疾人小康·阳光庇护中心实施意见》的通知（诸残〔2018〕11 号）和关于印发《诸暨市残疾人小康·阳光庇护中心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诸残〔2018〕12 号）规定执行，严格管理和使用财政补助资金，做到项目资金按照现行会计制度规定使用，拨入专款、拨出专款、专项支出等会计科目进行单独核算，并向社会公告年度资金的使用情况，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和财政部门监督。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了解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使用和效益情况，为预算绩效管理和

下年度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评价方法

按照科学规范、公开公正、分级分类、绩效相关原则，采用比较法、因素法、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开展绩效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独立评价，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制定绩效评价方案。

2、组织实施。整理项目相关资料，细化项目绩效目标，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查阅财务会计资料，座谈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到项目现场实地核查。

3、分析评价。分析项目管理情况和资金效益，根据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并提出建议。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目标分析

（1）运营补助。主要用于残疾人阳光庇护中心日常运行。创建省级残疾人小康·阳光庇护中心一次性分别给予I类、II类、III类30万元、25万元、20万元创建补助，创建诸暨市级小康·阳光庇护中心一次性给予5万元创建补助；已创建的省级残疾人小康·阳光庇护中心，每年分别给予I类、II类、III类16万元、14万元、10万元补助，已创建的诸暨市级残疾人小康·阳光庇护中心，每年给予2.5万元补助。

（2）庇护人员补助。残疾人阳光庇护中心每接收一名全托残疾人给予不低于15000元/年补助，每接收一名日托残疾人给予不低于9000元/年补助，享受国家有关残疾人集中就业的税收优惠政策的残疾人不得享受庇护人员补助；残疾人阳光庇护中心入托人员补助标准随省、绍兴补助标准调整而同比例调整。

(3) 管理（护理）人员补助。阳光庇护中心按照每 8 名庇护照料对象配备 1 名管理（护理）人员的比例配备管理（护理）人员，管理（护理）人员工资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1.5 倍给予补贴。不足 8:1 标准比例配备管理（护理）人员的按实际管理（护理）人员发放补贴。

以上政策扶持目标内容明确、细化、量化，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得到了充分利用。该项指标分值 6 分，得满分。

2、项目决策过程分析

项目符合社会经济发展和年度工作计划，项目依据绍兴市财政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进一步完善绍兴市（区）残疾人小康·阳光庇护中心实施意见》（绍市残字〔2015〕26 号）和诸暨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全面小康进程工作的实施意见》（诸政发〔2016〕51 号）以及诸暨市残疾人联合会、诸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诸暨市残疾人小康·阳光庇护中心实施意见》的通知（诸残〔2018〕11 号）等明确操作流程，项目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该项指标分值 10 分，得满分。

3、资金分配情况。

2019 年残疾人阳光庇护中心补助资金分为运营补助 20 万元、庇护人员补助 34.89 万元、管理（护理）人员补助 19.44 万元及其他 0.12 万元，共计资金 74.45 万元。由省财政直接下拨到诸暨市财政 29.60 万元，诸暨市补助配套资金为 44.85 万元，由诸暨市残疾人联合会负责将所有补助资金打到残疾人阳光庇护中心。该项指标分值 10 分，得满分。

（二）项目管理情况

1、资金效率情况

(1) 预算执行情况。截至绩效评价日，根据《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下达 2018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社〔2018〕42 号）和《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社〔2018〕106 号）以及（诸财预初 2019-26 号）文件，2019 年用于残疾人事业支出的残疾人小康·阳光庇护中心补助项目的预算资金为 181.50 万元，实际补助资金 74.4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41.02%。该项指标分值 4 分，得 0 分。

（2）资金使用情况。截至绩效评价日，2019 年用于残疾人事业支出的残疾人小康·阳光庇护中心补助项目的实际补助资金 74.45 万元，实际拨付补助资金 74.45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100%。该项指标分值 4 分，得满分。

2、资金管理情况。

资金支出有文件依据，合理到出，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按照现行会计制度规定使用，拨入专款、拨出专款、专项支出等会计科目进行单独核算。该项指标分值 14 分，得满分。

3、组织实施情况

根据诸暨市残疾人联合会、诸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诸暨市残疾人小康·阳光庇护中心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诸残〔2018〕12 号）文件规定，庇护中心有关补助按照“机构申请、逐级审核、按季拨付”的管理办法。庇护中心每季度需向当地镇乡（街道）残联提交申请报告，并将有关资料一并提交，经镇乡（街道）残联审核通过后交市残联审批，市残联提交党组讨论决定，经党组讨论通过后经银行转账方式发放到庇护中心。操作流程清晰，分工明确。该项指标分值 8 分，得满分。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方面，残疾人阳光庇护中心补助项目计划庇护残疾人年度指标 75 人次，实际完成值 75 人次，计划完成率 100%。

（2）产出质量方面，残疾人阳光庇护中心补助项目的补助对象，依托街道（乡镇）、社区，提供生活照料、医疗康复、文化娱乐、体育健身

等服务，并兼有庇护工场、工（农）疗、生产技能、职业培训等辅助性服务，通过“托养+工疗”的形式解决残疾人就业问题，减轻残疾人家庭负担。

（3）产出时效方面，残疾人阳光庇护中心补助项目已按照项目计划及时完成各项工作，项目完成及时率达100%。且项目补助对象2家省级庇护中心均被提升评定为四星级“残疾人之家”。

（4）产出成本方面，残疾人阳光庇护中心补助项目预算控制较好，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支出范围内，不存在项目超出预算支出的情况。

该项指标分值18分，得满分。

2、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方面，庇护中心的建立实现了智力、精神残疾人庇护性就业，是完善残疾人服务体系和保障体系的一种有益探索。为残疾人提供了一个工疗结合，实现自我的良好平台，有效减轻残疾人家庭负担，提高残疾人的生活质量，同时促进他们的身心健康，树立生活信心。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残疾人一个也不能少。庇护中心的存在，给残疾人，尤其是精神、智力残疾人，提供了一个归属及更多的关爱，让他们不仅能自食其力解决温饱问题，还培养了自理能力，增长了与人相处的基本技能，从根本上改变了精神面貌，帮助其更好地融入社会。庇护中心给予残疾人庇护照料，不仅有利于残疾人病情的稳定，也助了残疾人家庭一臂之力，给残疾人提供了基本生存保证，真正实现“庇护一人、解放一家、稳定一方”的目标。

（2）可持续性影响方面，开展残疾人阳光庇护中心补助工作是市残疾人事业发展的一部分，同时也是市民生工程项目的一部分，作为经常性项目，对残疾人事业的发展具有可持续性。

（3）在满意度方面，在对项目服务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时，服务对

象满意度比较高。在评价工作中，我们对 2 家庇护中心各发放了 25 份调查问卷，从总体分析来看，项目起到了很好的社会效应，残疾人及社会公众满意度较高。

该项指标分值 26 分，得满分。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绩效评价情况，诸暨市残疾人联合会按照诸暨市残疾人联合会、诸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诸暨市残疾人小康·阳光庇护中心实施意见》的通知（诸残〔2018〕11号）和关于印发《诸暨市残疾人小康·阳光庇护中心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诸残〔2018〕12号）组织实施项目，按照支出预算执行，实现预期目标，项目实施产生了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促进了残疾人事业的高效可持续发展，但在项目管理中的资金使用效率等方面仍存问题。评价小组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了量化考核，2019年残疾人阳光庇护中心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6 分（具体情况见附件），评价结果为优秀。

六、评价发现的问题

我们在实地调查中发现项目实施存在以下问题：

1、符合残疾人阳光庇护中心补助的服务机构较少，全市仅有 2 家。需根据《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推进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意见》（浙残联发〔2017〕43 号）、《中共绍兴市委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绍兴市城市发展战略纲要〉的通知》（绍市委发〔2014〕41 号）、绍兴市财政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进一步完善绍兴市（区）残疾人小康·阳光庇护中心实施意见》（绍市残字〔2015〕26 号）和诸暨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全面小康进程工作的实施意见》（诸政发〔2016〕51 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我市残疾人小康·阳光庇护中心建设，促进残疾人小康·阳光庇护中心规范有序发展，提升残疾人小

康·阳光庇护中心服务功能。

2、预算资金使用率有待提高。截至绩效评价日，2019年残疾人阳光庇护中心补助资金预算资金181.50万元，2019年实际补助资金74.45万元，预算资金使用率为41.02%。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情况，鉴于项目对发展残疾人事业，解决残疾人就业问题，减轻残疾人家庭负担，实现“庇护一人、解放一家、稳定一方”的目标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建议保留该项目。

(二)加强财政资金预算管理，市残疾人联合会相关业务科室及镇(街道)残疾人联合会等相关单位应深入基层，充分调研，根据省级文件精神，结合当地残疾人现状，对财政资金作合理分配，以保证财政资金对残疾人的扶持及导向等作用，最大限度的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三)加强项目组织单位或项目主管单位对项目单位申报、验收的审核力度，严进严出，确保项目申报与相关文件规定一致、项目的实施与计划(或预算)一致。建议在项目验收时，聘请中介机构对项目实施支出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加强对项目单位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整改。

八、附件

1、2019年残疾人阳光庇护中心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表。

2019年残疾人阳光庇护中心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表

评价指标						得分
一级	二级	三级	指标解释	分值	评价标准	
项目决策	项目目标	目标内容	目标内容是否明确	2	项目实施的预定目标是否明确。明确：2分；较明确：1分；不明确：0分。	2
			目标内容是否细化	2	项目实施的预定目标是否细化。细化：2分；较细化：1分；不细化：0分。	2
			目标内容是否量化	2	项目实施的预定目标是否量化。量化：2分；较量化：1分；不量化：0分。	2
	决策过程	决策依据	决策依据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3	决策依据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符合：3分；较符合：1-2分；不符合：0分。	3
		决策程序	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3	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符合：3分；较符合：1-2分；不符合：0分。	3
			决策程序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4	决策程序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符合：4分；较符合：2分；不符合：0分。	4
	资金分配	分配方法	分配办法是否根据需要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并在管理办法中明确资金分配办法	2	分配办法是否根据需要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并在管理办法中明确资金分配办法。明确：2分；较明确：1分；不明确：0分。	2
			资金分配办法因素是否全面、合理	2	资金分配办法因素是否全面、合理。全面、合理：2分；较全面、合理：1分；不全面、不合理：0分。	2
		分配结果	资金分配结果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2	资金分配结果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符合：2分；较符合：1分；不符合：0分。	2

		分配结果是否合理	4	分配结果是否合理。合理：4分；较合理：2分；不合理：0分。	4
项目管理	资金效率	预算执行率 实际补助资金/计划补助资金×100%	4	预算执行率（实际补助资金/计划补助资金×100%）。预算执行率100%：4分；以5%为幅度，每少完成一档，扣0.5分，扣完为止。	0
		资金使用率 实际使用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4	资金使用率（实际使用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资金使用率100%：4分；每减少1个百分点扣0.2分；该项扣完为止。	4
项目管理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 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5	项目资金支付是否严格遵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定。均严格遵守：5分；未严格遵守，每发现一个项目扣1分，扣完为止。	5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健全	3	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等制度是否健全。健全：3分；基本健全：1-2分；不健全或无制度的：0分。	3
		资金管理、费用是否严格执行制度	3	财务管理、费用是否严格执行制度。有效执行：3分；基本有效执行：1-2分；执行无效：0分。	3
		资金管理、费用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3	财务管理、费用会计核算是否规范。规范：3分；基本规范：1-2分；不规范：0分。	3
组织实施	组织机构	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	2	项目组织和实施单位的部门机构设置是否齐全、分工是否明确。齐全、明确：2分；基本齐全、明确：1分；不齐全、不明确：0分。	2
	管理制度	是否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	2	有无建立完善的内部审批制度、资金管理制度、检查验收和绩效评价制度等相关制度。建立健全：2分；建立但不健全：1分；未建立：0分。	2

		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4	项目组织和实施单位是否有效执行内部审批制度、资金管理制度、检查验收和绩效评价制度等相关制度。有效执行：4分；基本有效执行：1-3分；未有效执行：0分。	4
项目绩效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项目产出数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5	项目计划庇护残疾人是否达到年度计划指标。达到：5分；以5%为幅度，每少完成一档，扣0.5分，扣完为止。
		产出质量	项目产出质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5	项目补助机构是否提供生活照料、医疗康复、文化娱乐、体育健康等服务，并兼有庇护工场、工（农）疗、生产技能、职业培训等辅助性服务。提供服务：5分，以5%为幅度，每少完成一档，扣0.5分，扣完为止。
		产出时效	项目产出时效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4	项目按照计划是否及时完成各项工作。及时完成：4分；以5%为幅度，每少完成一档，扣0.5分，扣完为止。
		产出成本	项目产出成本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4	项目支出是否控制在预算支出范围内。未超出：4分；超出部分，以5%为幅度，每少完成一档，扣0.5分，扣完为止。
	项目效益	社会综合效益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综合效益	10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综合效益。结合问卷调查，视产生社会效益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可持续影响	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是否带来可持续影响	8	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是否带来可持续影响。结合问卷调查，视可持续影响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8	项目实施后，服务对象或受益者对项目总体满意度达到95%以上的得8分；以5%为幅度，每降低一档，扣1分，扣完为止。
		合 计	100		96